



团体标准

T/CIPS ×××—2024

专利池构建规范指引

Guidelines for standardizing of patent pool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2024-×-× 发布

2024-×-×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培养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研究会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研究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研究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51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目 次

前 言 V

引 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开放性原则 1

 4.2 FRAND 原则 1

 4.3 诚实信用原则 1

 4.4 自愿参与原则 2

 4.5 其他原则 2

5 组织机构 2

 5.1 组织机构体系 2

 5.2 成员大会 2

 5.3 专利池管理机构 2

6 构建过程 2

 6.1 确定发起方 2

 6.2 确定目标 2

 6.3 形成专利池成员 3

 6.4 确定专利池管理机构 3

 6.5 制定专利池组织章程和入池协议 3

 6.6 搭建平台 3

7 专利入池流程 3

 7.1 申请专利入池 3

 7.2 筛选入池专利 3

 7.3 签署入池协议 3

8 评估机制 4

 8.1 评估人员 4

 8.2 评估原则 4

 8.3 评估方法 4

8.4 评估费用	4
附 录 A	5
附 录 B	6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于****首次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引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大专利产业化的规模和效益，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参考国内外最新的专利池建设理论和实践，结合我国国情实际，从基本原则、组织机构、构建过程、专利入池流程、评估机制等模块组成专利池构建规范指引。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专利池构建规范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非标准必要专利专利池构建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构建过程、专利入池流程、评估机制等模块。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科研机构、高校、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创新主体进行专利池构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42748-2023 专利评估指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GB/T 42748-20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池 patent pool

由某一技术领域中的多个专利权人依据协议对其专利进行集中管理，通过内部交叉许可或对外打包许可，实现特定商业目的的产业组织。

3.2

专利池成员 patent pool members

指已加入专利池的各专利权人。

3.3

专利池管理机构 patent pool management agency

指负责建立和完善专利池管理及运营体系并组织实施的机构。

4 基本原则

4.1 开放性原则

专利池宜保持开放，允许符合要求的新成员加入，并确保所有专利池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专利池运营的各项活动。

4.2 FRAND 原则

宜遵循“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原则。公平原则要求专利池不得无故拒绝许可；合理原则要求许可条款特别是专利许可费率应当合理；非歧视原则要求专利池对任一被许可方应当一视同仁。

4.3 诚实信用原则

专利池的构建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4 自愿参与原则

专利池的加入遵循自愿原则，不能以任何形式强制和胁迫专利权人加入专利池。

4.5 其他原则

专利池的构建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同领域的专利池可以根据该领域的具体情况，来制定各方需要遵守的相应原则。

5 组织机构

5.1 组织机构体系

专利池组织机构包括成员大会和专利池管理机构。

5.2 成员大会

5.2.1 组成

成员大会由专利池全体成员组成，是专利池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5.2.2 召开

成员大会应定期召开，时间和地点的确定应当以促进最广泛的成员参加为前提。

5.2.3 职责

成员大会的职责宜包含：

- a) 专利池组织章程的审议和修改；
- b) 专利池管理机构的选举和更换；
- c)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审议；
- d) 其他重大事宜的决策。

5.3 专利池管理机构

5.3.1 确定方式

专利池管理机构由成员大会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 a) 委托某个或某些专利池成员；
- b) 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 c) 聘请独立第三方管理机构；
- d) 由成员大会确认的其他方式。

5.3.2 下设部门

专利池管理机构可根据情况下设综合办公室、技术部、产业合作中心、财务部（参见附录 A）或其他开展管理工作所需要的部门。

6 构建过程

6.1 确定发起方

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自身意愿，一般由具有影响力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作为专利池发起方。

6.2 确定目标

发起方根据专利池的应用领域和目标市场，明确专利池的战略目标和商业价值，包括应对专利侵权纠纷、获取资金回报和市场竞争优势、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和产业技术共享发展等。

6.3 形成专利池成员

发起方召集持有关联性专利的专利权人加入专利池，形成专利池成员，并将各自与该专利池相关联的专利入池。

6.4 确定专利池管理机构

召开成员大会，确定专利池管理机构。

6.5 制定专利池组织章程和入池协议

专利池管理机构制定专利池组织章程、入池协议等，并经成员大会审议。

6.5.1 组织章程

专利池组织章程是专利池组织运作的基本规则与依据，宜包括目的、准则、议事规则、专利池组织的构成、专利池管理机构的设立与职权、成员的加入和退出、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入池基本要求、专利池的许可及利益分配原则、风险防范机制以及纠纷处理机制等。

6.5.2 入池协议

入池协议宜包括入池专利清单、授权范围、费用和收益分配、退出规则、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

6.6 搭建平台

可根据需要搭建专利池数据库等专利信息化平台以共享专利信息、进行合作开发和开展许可活动等。

7 专利入池流程

7.1 申请专利入池

在专利入池申请环节，专利权人需要向专利池管理机构提交入池专利相关的基本信息，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发明人、专利类型、法律状态、申请国家、优先权日、授权日、著录项目变更情况、参与其他专利池情况等（参见附录B）。

专利权人向专利池管理机构提交承诺资料，承诺可包含以下事项：

- a) 承诺申请入池的专利在入池之前权属清晰、法律状态稳定（需附相关证明）；
- b) 承诺入池后专利池管理机构在职权范围内对专利可能的处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c) 允许评估人员对申请入池专利进行评估。

7.2 筛选入池专利

建立必要的评估和审核机制，由专利池管理机构委托独立的评估人员对入池专利进行评估筛选。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跟踪并定期审核专利池内专利的法律状态和权属变化等，适时调整专利池内的专利。

7.3 签署入池协议

对符合入池要求的专利，专利池管理机构组织专利权人签署入池协议，对提交入池专利的申请材料 and 专利权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核归档。协议条款中应至少包括：

- a) 专利权人承诺入池专利的有效性，入池后的专利如果失效视为从失效日起自动退出专利池；
- b) 专利权人与专利池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加入专利池的有效期。

8 评估机制

8.1 评估人员

由专利池管理机构委托独立的评估人员对入池专利进行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评估人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a) 与专利权人无任何经济往来或商业合作；
- b)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高度的职业道德操守；
- c) 具有专利池所属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专利评估专业知识，能准确对专利的关联性进行分析。

8.2 评估原则

8.2.1 关联性评估原则

专利入池前，需要对入池专利的关联性进行评估，确保入池专利与专利池所属产业或技术领域相关联。

8.2.2 独立评估原则

评估人员对入池专利的评估过程与结果不受他人的影响或者干涉。

8.2.3 异议原则

当某项专利的评估结果被他人提出合理质疑时，专利池管理机构应委托其他评估人员对该专利进行重新评估，以保证专利池中专利的关联性。

—如果重新评估的结果表明此项专利符合入池条件的，那么这项专利应被纳入专利池内；

—如果重新评估的结果表明此项专利不符合入池条件的，那么这项专利应被排除在专利池之外。

8.2.4 勤勉尽职原则

评估人员应当在评估的过程中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入池专利进行尽可能全面、深入的评估，不得出现重大遗漏或失误。

专利池管理机构有权对评估人员的评估过程进行监督，对于缺乏专业评估能力或者在评估过程中未尽勤勉尽职义务的评估人员，专利池管理机构应解除对其的委托。

8.2.5 保密原则

专利池管理机构应与评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事项。

8.3 评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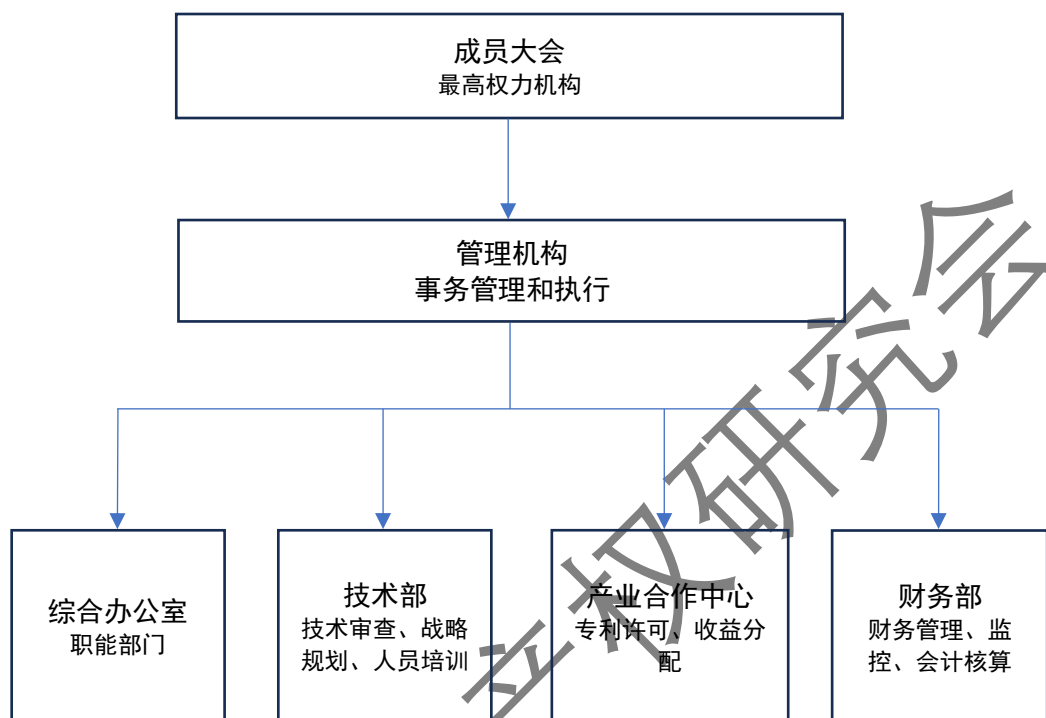
主要围绕专利池构建的目标、产业性质及专利资产价值等方面开展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其中专利资产价值主要从法律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三个层面考虑，具体可参照 GB/T 42748-2023 专利评估指引。

8.4 评估费用

评估费用的承担主体及支付方式由申请专利入池的专利权人与专利池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专利池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录 A
(资料性)
专利池组织机构设置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入池申请表

基本信息			
专利池名称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性别	
职务/职称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个人简介			
专利 1 信息			
授权公告号		法律状态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	
发明人		优先权日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著录项目变更情况			
保护范围及摘要			

应用场景			
参与其他专利池情况			
专利 2 信息			
授权公告号		法律状态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	
发明人		优先权日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著录项目变更情况			
保护范围及摘要			
应用场景			
参与其他专利池情况			

专利 N……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院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ICS 03.140

GCS A 00

关键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专利池、构建
